

吉师大校发字〔2011〕40号

签发人：张伯军

关于成立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的精神，为做好我校信息公开工作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张伯军

副组长：祖国华 王 亮

成 员：机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办校办，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校内各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 成立 通知

吉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9月22日印发